

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 号怡滨大厦</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832836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u> 联系人： <u>吴工、张工、杨工</u> 电话： <u>020-37860745、742、73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项目计划施工工期：暂定 1160 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且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u>417245 万元</u>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u>170195 万元</u> （含一、二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从服务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试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u> （4）信誉要求： <u>/</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召开地点：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年_月_日_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内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内容包 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论证费用、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 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 策变化,锁定不含税合同价,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若非上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家政策税率变化原因，增值税率不予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以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如最终结算价款大于等于暂定合同总价的110%，甲乙双方同意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10%进行总价包干结算。此结算包干总价为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135,470.99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中任意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万元整，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其原件扫描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3、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p> <p>（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p>
5.2(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7、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2.2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p>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1、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2、公示期限：<u>3日</u></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中标价款（人民币）___。可以为银行保函，保函为必须是营业地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6.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有权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如需）。</p>
10.5	其他	<p>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6		<p>投标人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提出质疑的，但实际确实存在错漏项等情形的，则结算不作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乙方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提出问题，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3)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中标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
- (4) 检测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参考格式三，且应包含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
- (6) 检测纲要（格式四）；
- (7) 投标单位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格式五）；
- (8) 拟委派本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格式六）；
- (9)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七）；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格式八）；
- (11)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检测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九）；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并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价。

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招标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若因观测、检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检测单位负责。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

3.5.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标人财务状况、业绩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只作为评标资料。

3.5.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投标人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3.5.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及其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7、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9、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检测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及其附录》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满分 50 分)+检测方案部分(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其他因素(诚信)(满分 10 分)；</p> <p>1.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p> <p>2. 方案部分：20 分；</p> <p>3. 投标报价：20 分；</p> <p>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10 分。</p> <p>投标人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p>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企业排名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27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0 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25 分)		<p>1、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得 5 分，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与检测类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p> <p>4、投标人具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须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p> <p>（1）连续年限\geq3 年的，得 5 分；</p> <p>（2）2 年\leq连续年限$<$3 年的，得 3 分；</p> <p>（3）连续年限$<$2 年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单位”称号的（须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p> <p>（1）连续获得 3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连续获得 2 年的，得 3 分；</p> <p>（3）获得 1 年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5 分)</p>	<p>1、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副教授级或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社保等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副教授级或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社保等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员配置齐全，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持有检测上岗证：</p> <p>（1）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的，得 3 分；</p> <p>（2）大于等于 5 人小于 10 人的，得 2 分；</p> <p>（3）小于等于 4 人的，得 1 分；</p> <p>（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5分）	<p>优：设备满足检（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良：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4分；</p> <p>中：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1-2分；</p> <p>差：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p>
2.2.4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检测方案纲要（20分）	<p>投标人方案横向比较：</p> <p>优：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6-20分；</p> <p>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1-15分；</p> <p>中：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6-10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1-5分。</p> <p>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减0.8分，最多减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p> <p><u>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企业排名为准。</u></p>

说明：

1、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合同金额为准。

2、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1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2 提供管理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日期或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2.4 纳税信用等级A级：A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当地税务

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2.5 需同时提供①先进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2.6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扣除投标截止当月近三个月（即2023年6月-8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以上所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拟投入人员及拟投入设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拟投入人员及拟投入设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城投东部新城中心（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83101229A19078 号地块。

（三）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3324 m²，拟建设 2 栋办公楼，业态涵盖酒店、办公、平层公寓、loft 公寓、商业等，其中 6#楼地上 46 层，建筑消防高度 188m；7#楼地上 22 层，建筑消防高度 99.95m，均设三层地下室。

二、招标范围

（一）招标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主要包括：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二期材料检测（含消防、人防设施检测）、实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含燃气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园林检测、环境检测、幕墙检测、防雷专项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作要求：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

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三、服务期限

从服务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服务单位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二）；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检测费用清单（另册）；
- 五、资格审查资料（参考格式三）；
- 六、检测纲要（格式四）；
- 七、投标单位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格式五）；
- 八、拟委派本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格式六）；
- 九、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七）；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格式八）；
- 十一、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检测技术方案；
- 十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九）；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检测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检测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检测纲要；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内 容		
检 测 服 务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投 标 有 效 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表中投标内容、检测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的响应内容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具体内容填写。

格式二：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检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四、检测费用清单

格式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号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资质证书

附件 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附件 4：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附件 5：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附件 6：其它资料（注：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可附在格式七后面）

格式四：

六、检测纲要

检测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说明和检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
- 七、检测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 九、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五：

七、投标单位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合同时间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六：

八、拟委派本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上岗证证书号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提供扣除投标截止当月的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格式七：

九、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工程师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简历表后需附职称证、相关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及社保保险证明扫描件。

格式八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购置设备仪器发票号码

注：若为自有，需提交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交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
针对性检测技术方案；

格式九： 十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